G317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代建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丁青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晟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招标公告

G317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代建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51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317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名称）已由昌都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G317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昌市交（2026）33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丁青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及市、县两级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丁青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昌都市G317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代建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G317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代建服务）

2.2 项目建设地点：昌都市丁青县境内。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一）项目位于丁青县桑多乡境内，路线起点为G317线（K1392+570）（桩号K0+000），终点为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桩号K35+595），路线全长35.608公里（含断链13.71m）。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安拉建制村通硬化路目标，有效改善当地交通出行条件。

（二）项目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四级公路（Ⅱ类）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15公里/小时；新建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Ⅱ级标准。

2.4 本合同项目代建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结算、初审等服务，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

施工、合同期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设施、技术咨询等参建各方的管理，建设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工程资料、档案编制、归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材料，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配合项目法人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及工程移交、项目审计及后评价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2.5 建设工期：22 个月（660 日历天）；

2.6 代建管理服务期：自本项目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结束为止；

2.7 标段划分：代建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它在建项目任职。

3.3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且未在其它在建项目任职；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关注项目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18:00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18:00，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8:00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18:00。

5.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陆，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50 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6.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50 分。

7.2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0.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0.2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ggzy.xizang.gov.cn/）。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丁青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藏丁青县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92000313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晟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都市卡若区生格宗花园小区3栋

联系人：斯工

电话：15882624114

监督部门：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昌都西路嘎东街49号

电话：0895-48269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丁青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藏丁青县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920003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晟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都市卡若区生格宗花园小区 3 栋 联系人：斯工 电话：1588262411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317 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代建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昌都市丁青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一）项目位于丁青县桑多乡境内，路线起点为 G317 线（K1392+570）（桩号 K0+000），终点为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桩号 K35+595），路线全长 35.608 公里（含断链 13.71m）。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安拉建制村通硬化路目标，有效改善当地交通出行条件。 （二）项目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四级公路（Ⅱ类）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15 公里/小时；新建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Ⅱ级标准。
1.2.1	资金来源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及市、县两级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结算、初审等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期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设施、技术咨询等参建各方的管理，建设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工程资料、档案编制、归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材料，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配合项目法人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及工程移交、项目审计及后评价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1.3.2	代建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结束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在其它在建项目任职。 ②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且未在其它在建项目任职；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其他要求：** 在近3年承接代建的各类项目中未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和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的。（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及相关澄清材料和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止前 15 天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费率，代建服务费用的计算基数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 有 ☑ 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发布： 小写：3315382.68 元（大写：叁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 ☐最高投标限价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统中发布，发布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工程最高限价内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保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1、投标人必须选择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或保单进行投标保证，办理电子保函或保单流程请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 3、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4、在投标截止前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有效保函。 5、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否 □是 注：代建实施方案内容应描述准确、具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有内容须控制在单面 200 页内（含 200 页），页数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技术部分按零分计取。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	1、投标截止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二份。 2、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所有文件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若一册内容较多可多册装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50 分。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方式:可采取邮递或送达递交。 注：邮递或送达地址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地址；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50 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注：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ggzy.xizang.gov.cn/）。开标时我公司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ggzy.xizang.gov.cn/）参见开标会。 （3）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CA 锁）。 （4）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交易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说明：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工程类代建项目
10.2	原件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求：拟负责本代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分钟。 陈述与答辩的相关安排：*（说明：预计时间、等候地点等）*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7.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891-6911122、0891-6938078。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代建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代建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代建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近三年内在承接的各类建设项目中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和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代建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标

（1）代建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代建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代建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本项目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代建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委任的管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技术及管理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如要求）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代建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代建服务期限；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年月日（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代建服务期限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代建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代建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排序**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代建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代建实施方案部分：5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下浮率：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1）商务部分（A）、代建实施方案部分（B）、投标报价（C）：所有评委相应评审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5分）	企业业绩	10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每具有1个代建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5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其他人员	12	1.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2.造价人员：每具有一名注册二级造价师得2分；每具有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师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8	本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造价人员购买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评分办法：每人三险齐全得8分，如险种不全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2.4（2）	代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55分）	项目策划及任务分析	4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工作任务分工、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	3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 0.1～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分。
		项目管理模式	3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 0.1～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分。
		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方案	4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投资管理目标控制	3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 0.1～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分。
		项目进度管理目标控制	4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质量管理目标控制	4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控制	4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目标控制	3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 0.1～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分。
		项目施工管理方案	3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 0.1～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分。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方案	4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3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 0.1～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分。
		项目信息及档案管理	3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 0.1～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分。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方案	4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构建方案	3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 0.1～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分。
		其他项目管理实施建议	3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 0.1～1.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10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当投标单位家数＜7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0家，最低的0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2）当投标单位家数≥7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最低的1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E2= 0.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代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代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商务标评委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技术标评委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代建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报价标评委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附件二：询标函

询标函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年月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三：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年月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并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招标人和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第一部分代建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概算批复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二、代建方式、内容和范围

（一）代建方式

除工程设计单位和第三方审计单位外，承担项目施工过程的代建管理工作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职责条款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同时协助甲方业主单位完成前期环保、水保和用地等前置手续办理。

（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

在甲方的监督和协调下，在甲方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进度、造价等控制目标以及使用要求内，乙方按照国家、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府批复文件等，负责施工过程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1.项目实施阶段

（1）根据建设计划或目标任务书的时间进度要求，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年度建设进度计划，以及年、季、月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并报甲方批准；

（2）负责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审核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项施工保障方案等；

（3）负责组织项目开工各项准备和项目全过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完成投资额等情况；

（4）负责工程进度管理和控制，审查监理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报告，并按月向甲方报

送；

（5）负责工程投资管理和控制，向甲方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控制，包括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并按工序邀请甲方参与各项、各部位验收；

（7）负责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控制，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监督和组织验收；

（8）负责项目工程、货物和各类服务合同的洽谈与签订；

（9）负责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协助项目法人组织交工验收；在项目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时，及时报甲方申请组织交（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10）制定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确保施工现场的秩序和协调；

（11）制订设计、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流程并报甲方审核；

（12）及时向甲方通报建设过程中施工进度等各种情况；

（13）对设计或施工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投资费用增减变化情况进行核算并报甲方确认；

（14）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周期和预算投资进行施工组织管理，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15）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按月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审核月工程进度报表，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16）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和财务决算工作；

（17）负责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留存等工作，在工程移交后提交甲方备案；

（18）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与有关单位签署质量保修书，商定处理维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2.项目竣工结算阶段

负责组织各承建单位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并组织开展结算审核。

3.项目移交阶段

（1）负责督促承建单位按照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审核确认的移交工作方案及移交时间要求完成移交所承建的工程，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2）组织各承建单位整理汇编工程档案，按照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相关规定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办理档案验收归档及移交工作。

4.缺陷责任期阶段

负责督促承建单位缺陷责任期内项目的检查、维修、维护等合同约定的工作。

5.其他内容

（1）负责对项目勘察与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委托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2）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文明生产；

（3）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水保工作；

（4）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廉政建设；

（5）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信访工作；

（6）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

（7）其他委托代建职责。

6.本项目委托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工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完成。若甲方临时增加委托建设事项的，需征得乙方同意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内，施工合同结算金额（含变更）控制在中标金额内，不得超出中标金额。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4.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的代建期限从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单位，工期以中标通知书工期天数日历天（该工期（包含/不包含）冬季停工期）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市交通部门申请办理项目财务结算、决算审批手续。

4.1 项目开工目标：

4.2 项目竣（交）工验收目标：

4.3 工程结算目标：

4.4 竣工财务决算目标：

5.材料、设备控制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风险控制目标：工程建设期间，加强人员管理，预防和杜绝社会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和信访事件的发生；加强合同管理（乙方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要求参建方提供流动资金承诺书、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工程质量保证承诺书，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提供民工工资保证

金），防范在建设资金未到位或者已经支付情况下承包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设备租赁费和建筑材料费等现象的发生。加强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的查处，实行工地人脸识别系统管理。严禁招投标、施工阶段出现围标、串标、无资质承揽工程、超越资质承揽工程、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现象，由乙方全权负责协调与处理并承担责任。

7.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与自治区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严禁贪污、挤占、挪用和套现国有资金的现象发生，并通过工程竣工审计或财政评审。

8.设计变更管理：项目建设期间如发生设计变更，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申报和审批，严禁未批先建，合同总价之内优化变更。

9.其他目标：（如绿色建筑、节能示范等设计要求）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代建管理目标须调整的，双方应形成书面意见。

四、代建服务费

经双方协商确定，代建服务费为：¥*****万元

根据已下达批复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的计取基数，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采用以下方式：

乙方计取 80%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该费用属于固定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性津贴、施工现场津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信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招标管理费，合同契约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咨询费，完工清理费、各种税费，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及竣工决算等全过程进行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

甲方计取20%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建设单位确实参与项目管理的，可计取不超过20%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并在代建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工作分工，后续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廉政合同

7. 安全生产合同

8. 环境保护合同

9.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的内容履行权利义务实行项目代建管理（含保修期）。

本合同正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一致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要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函费、聘请专家证人费等。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签于年月日。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第一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实施代建的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授予代建项目的一方。

（3）“乙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代建管理机构”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5）“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6）“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代建工作。

（7）“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若无特别说明，合同中所涉及的日期期间均以自然日计算而非工作日。

（8）“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9）“年”：指365天，规定按年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时限最后一天的24时止。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实际上为一完整公历日历年时除外。

（10）“缺陷责任”：指在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内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施工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无偿维修、返工、整改等补救措施的保修责任。

（11）“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12）“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13）“外部关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14）“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乙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5）“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程度的风、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本代建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第四条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环水保、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金拨付情况。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甲方有权对工程成本变化控制及处理程序等提出变更要求，并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审核批准决定，但乙方执行此类要求所导致的项目延期及投资额增加问题不计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第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第九条甲方有权参与设计方案、规划方案和施工图的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乙方应积极配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如乙方不及时提供资料、办事不力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与承包商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的相关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

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招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参建方支付承包费；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五条乙方没有特殊原因造成超出工期、概算或质量不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技术、

水文、地质、现场实际需求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批，甲方提出的变更，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及时组织施工。

第三章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第十七条甲方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第十八条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第十九条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乙方提出的建设资金和项目代建服务费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甲方根据设计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协助乙方组织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投产后的运行管理培训（如需要）。

乙方义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第二十三条乙方依照代建合同开展项目工作。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认真地尽职工作和行使职权，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业务资格。并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资质文件：

（1）项目管理资质证书；

（2）乙方和项目主要专业责任人的征信报告；

（3）乙方未被列入代建单位黑名单的承诺函或其他凭证；

（4）履约保函。

第二十五条乙方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将招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甲方备案。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乙方负责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乙方负责做好与规划、国土、市政、电力、人防、消防、卫生防疫、教育、防雷、水务、交通、通讯、航空控高、建筑节能、防洪、绿色建筑、地铁保护、地质灾害、环保、环卫、园林绿化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各部门的检查和考核。乙方完成规划、环保、水保等各专项验收及备案工作。乙方须组织用地性质转换、产权转移等工作，协助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办理本条前两款手续时需甲方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需要积极配合办理。

第二十七条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并将签订的有关合同及时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基建财务会计制度，设立资金专户，对代建项目单独建账核算，完整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开支费用和财产物资购置的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及时向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第三十条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验收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监督；在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甲方审查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十一条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有关档案。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

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三十二条乙方负责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工程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乙方须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工程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维护，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验收成功、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由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

第三十三条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代建管理机构，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按月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

第三十四条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第三十五条乙方在项目移交前，与甲方签订项目保修服务协议，具体的内容以书面签订的保修服务协议为准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在后面。

第三十六条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

第三十七条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第三十八条乙方在代建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的保险，并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施工中所发生的全部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如因乙方或各专业工作单位因拖欠员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纠纷或信访问题均由乙方或各专业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项目的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第四十一条乙方依据相关规定组建项目代建管理机构，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代建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乙方应将项目代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代建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乙方应编制项目代建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认。如遇调整事项，乙方应在调整事项发生后 7 日历天内重新编制项目代建管理实施计划报甲方确认。

项目管理经理：为了执行本合同，乙方应指定一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职员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经理。项目管理经理应被视为已取得了充分的授权，并可全权代表乙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承诺中的项目管理架构表安排项目管理人员，确保人员到位，并且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必要更换，则需在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乙方应立即安排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来替换。

第四十二条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否则，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包或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外发包或分包的，必须依法选聘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并对其选聘的单位就本项目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其对外签署的发包、分包合同的义务，并依法独立对外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乙方负责施工周边地界的协调，负责办理临时供水供电、通讯，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处置及保护不当导致的相关损失（包括第三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办公和生活条件的环境卫生工作。同时乙方也督促各专业工作单位做好此类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并编报季度资金使用计划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和本工程的目标成本，组织工程的实施建设；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规定，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工程实施的有关手续，实行投资目标成本控制。

第四十六条乙方按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代编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财政部门、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第四章双方责任

第四十七条双方均须按照本代建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代建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甲方不得超越本代建合同义务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代建合同履行中止和工程质量、进度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第五十一条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第五十二条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的一切损失。

第五十三条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30日内支付完毕。第五十四条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五十五条工程完工阶段的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的各类验收。

1.验收依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验收规范与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现行的工程验收规范。

2.验收程序：按照有关规范规程的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工程验收。

3.乙方负责提交各类验收报告，办理验收的一切相关手续并向验收备案部门备案。

4.乙方要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组织全部整改工作，使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5.甩项工程：因各种原因，一些零星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但不影响本工程的正常使用（或运营）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批准，可同意对主体工程办理验收手续。乙方应妥善处理甩项工程的继续实施与主体工程验收、使用（或运营）的关系，加强管理，限期完成。

6.乙方负责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第五十六条工程完工后阶段的工作

1.乙方协助使用（或业主）单位进行运营调试，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地投入使用。

2.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建设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审

计责任。

3.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财务结算、决算编制和送审工作，办理各专业工程在保修期内工程尾款的支付。

4. 负责工程档案的编制与交付。乙方完整地收集、积累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系统的工程档案，全面负责档案规定资料的管理、编制、验收及移交工作。

第六章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七条本代建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书面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由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暂停 30 日以上的，经与甲方书面协商之后，乙方可以提出解除代建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损失部分。

第五十九条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损失部分。

第六十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代建合同时，须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因解除代建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十一条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本代建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代建合同即终止。

第七章保修期责任和终身责任

第六十二条对本代建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督促、组织、落实、管理专业工作单位维修、返工、整改等管理责任，若造成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上述保修期期限是就国家规定的各专业工程而言，若本代建合同或法规对个别工程规定较长的保修期，则该个别工程应适用特定的保修期。

第六十四条乙方对整个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已在协议书中明确。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因政策因素，导致该项目停建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

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建设管理服务费。项目停建导致第三方单位索赔的，按照第三方承包合同约定定责。

第六十七条若因甲方原因取消本项目建设或暂停本项目建设，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建设管理服务费；若项目开工延期超过两年的，重新启动后建设管理服务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十八条甲方不得在委托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不当干预，乙方有权拒绝这种不当干预，若该不当干预导致第三方单位索赔或工程质量、进度受损的均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影响工程正常管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九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信访、投诉举报等事宜的，造成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或任何第三方索赔、追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建设管理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3%），并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在本合同建设管理服务费用中划扣相应赔偿款并支付给第三方。

第七十条若出现甲方未能按工作计划安排的时间节点完成须自行负责的基础管理事项，或甲方未能按各参建合同的约定向项目第三方单位支付相关款项，或甲方未能及时审定乙方向其请示的委托建设事项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推进后续工作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推迟完工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该延期不计入对乙方工期考核。

第七十一条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逾期支付本项目第三方单位合同款项，致使项目建设延期或建设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按第三方单位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确保乙方独立的管理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再委托任何第三方单位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全部或部分建设，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因此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五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公路工程，“甲方”**********“乙方”指经甲方委托的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乙方在招标选择各专业工作单位时，相关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进行严格管理：

1.对施工、设计、监理等专业工作单位必须满足相应资质等级要求，招标不得含有地域性歧视条件。

2.乙方须在施工专业工作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中标人须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

3.施工、监理等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必须按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规定进行确定，所有招标文件乙方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建设过程中涉及资金使用或变更的决策，乙方必须报送甲方研究同意后才能实施。4.乙方全面复评、优化、并组织完善设计的施工图纸，下发的施工图纸原则上不再变更。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设计变更审批程序按照市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提出的变更，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及时组织施工。

5.乙方督促、检查造价单位的概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等造价文件的准确性，对工程造价进行全程、全面控制，所有造价成果文件应同时向甲方报备审查。乙方不得拆分工程以降低工程造价，回避审批程序规定。

6.乙方全面规范监理单位的监理行为，监理单位发出工作联系单、指令、监理周月报等文件应同时向甲方报备。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进行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样板引路”等措施，强化质量管理；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收集、整理

工程档案资料，确保工程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乙方制定会议制度、审批制度、验收制度、沟通制度、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资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建立的制度，并向甲方报备，在施工管理中严格执行这些制度，施工工期、质量、投资和安全控制及时、全面、透彻、有效。

第三条增加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对乙方或各专业工作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和考评，甲方建立健全关于代建单位和各专业工作单位的信用制度，对有关问题及处理意见实行通报制度，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2.甲方有权参与专业招标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竣工验收、结算及资产移交

乙方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编制项目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工程结算款支付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作为本工程的工程款结算依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办理管养单位的移交手续。

第五条建设资金和代建服务费的支付：

（一）建设资金的支付

1.项目建设资金由乙方按照计量制拨付至各参建单位并报甲方备案；

2.建设资金分期到位，甲方收到首期资金拨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首期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3.后期资金到位且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以奖代补”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85%，因资金未到位甲方付款时间顺延；4.决算价的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项目经审计后审减结余资金按规定上缴国库。

（二）代建服务费的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委托合同签订且首期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代建管理费。后期资金到位后且满足以下标准时按比例计取代建服务费：

（1）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暂定代建服务费支付至 80%，但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时间顺延；

（2）本工程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决算财政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决算最终确定的代建服务费支付至95%，剩余5%在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暂定代建服务费和最终代建服务费存在差异的，多退少补。

（3）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应提供本公司的无任何支付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如果账户发生变更，应出具书面账户变更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发票。

（三）发票

在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建设资金的拨款由甲方督促相关单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但由乙方负责收集后提交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合同义务不免除、不顺延。

（四）上述（一）中规定的拨款计划，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应正常开展代建工作，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同时，乙方有义务在招投标阶段明确告知投标人存在国家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并要求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流动资金承诺书和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六条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因甲方逾期未答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调整概算的，须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审核并经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一）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

（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三）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造成施工图设计需做重大技术调整。

第八条签订代建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代建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方案。

第九条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条乙方根据合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拨付项目款，并接受甲方监督。

第十一条乙方在代建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如出台新的建设费用及资金划拨支付的相关规

定时，将按此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乙方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和甲方报告代建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第十三条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不得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使用功能。工程变更应书面征询甲方的意见，得到批准后再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甲方和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履行代建合同规定的各自职责和义务。乙方确保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代建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可单方终止有关代建合同的执行，由甲方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违约，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不得收取代建费，并应按代建费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代建而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或追加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过代建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乙方按超出金额全额赔偿。

（3）工程质量有问题的，责令返工并按评估损失予以赔偿；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代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责令返工还应按评估损失予以赔偿。

（4）如因各专业工作单位违约给项目建设造成损失，乙方对该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高效、专业的代建管理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同意。代建管理机构中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熟悉工程建设，并具有相应专业职称。乙方未经甲方的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0.5万元/人次，并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0.2万元/人次，并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在责令期限之内不予改正的每责令一次按上述标准继续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如因乙方使用不称职管理人员给工程建设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乙方在代建项目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水保重大影响的；

②乙方在代建项目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员工、民工工资事宜的；

③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代建项目，逾期 30 日的；

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给第三方的；

⑤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擅自披露获知的甲方信息给第三人的；

⑥乙方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

⑦乙方代建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经一次返工仍不达合格标准的；⑧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的、被诉讼的；

⑨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如果乙方违约，扣除代建费的 30%作为违约金责任，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超额部分按实际损失足额向甲方支付赔偿。

（8）乙方未能在控制工期内督促施工方竣工验收的，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零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情形之一，虽未达本合同解除标准的，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经一次整改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整改期间损失由乙方赔偿。

（10）当乙方违约时：①甲方在发现违约事件发生的 28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②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③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索赔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④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

（11）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为解决争议而额外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运输费、提存费、保管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费，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点零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并经乙方多次书面申请拨款后，应按未支付部分的 3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补偿经济损失部分，不足于弥补乙方损失的，超额部分按实际损失足额向乙方支付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招标文件与合同中均须明确：本项目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分包和转包。

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甲方在确认代建单位之前的签订的合同，并履行合同甲方的责任和义

务，但相关权利必须得到甲方授权才可以执行。

第十九条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以及罕见（政府专门机构认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疫情。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结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因乙方怠于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未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明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属于免责范围。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接受。

第二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书中已确定。

第二十一条通知条款

1.本合同所涉事宜如需通知对方或司法机关需要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可采取下列任意方式通知或送达，通知或送达时间以以下方式中最先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书为准：

（1）以向对方联系人电话发送短信，短信发出视为送达；

（2）以拨打对方联系人所留电话通知，电话接通视为送达；

（3）以向对方联系人地址发出 EMS,EMS 发出视为送达；

（4）以向对方联系人发出传真件，传真件发出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通知到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双方共同确认：在涉及诉讼或非诉执行阶段，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其他：甲方有权通过书面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章所载明的权利，部分或全部授权予使用单位的代表行使。

第二十三条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代建工作方案；

2.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3.乙方代建团队成员名单、资质证书。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日期：

第六部分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西藏昌都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及昌都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

第七部分安全生产合同

为加强项目代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参建人员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对乙方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乙方与甲方，及乙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乙方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乙方及与代建项目有关单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报告，甲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

场、毁灭有关证据。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需书面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号码：联系号码：

日期：日期：

第八部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合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的战略部署，大力推进昌都市生态文明和绿色交通发展，切实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交通建设、项目推进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督办项目所在地县（区）交通运输局环保、水保等前置手续办理工作。

2.甲方负责对代建项目环水保工作进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检查，一旦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破坏生态环境有关现象，要及时反馈给属地相关行政部门及代建单位，检查及整改结果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建设项目生态环保工作具体落实和监督责任，同时单独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划分，制定环境保护措施手册，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禁未批先建。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征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3.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少扰动、不破坏、多恢复”的原则优化项目设计，深刻认识自然保护区在生态功能方面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科学合理

选线，农村公路项目要坚决绕避生态红线。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

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经费。设置取料场、弃渣场应征得当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同意，严禁随意设置取料场和弃渣场等。

4. 乙方负责代建项目所在辖区内所有项目的监督管理，每月排查生态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情况，建立清单台账，

制定整改措施，定期开展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设计环保篇章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黄精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前负责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乙方应督促施工参建单位进场施工设置施工临时用地（临时办公生活点、材料堆放场、弃土场等），需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需施工单位提供：勘测定界资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林草部门意见、施工单位需缴纳临时用地补偿费和复垦保证金。若临时用地范围相关内容在总体项目内体现，施工单位可利用总体项目的相关资料，但仍需由施工单位自行缴纳临时用地补偿费和复垦保证金。乙方需督促参建单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获得施工许可证方可进场施工。

6. 乙方督促县级参与单位办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前期工作，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乙方负责加强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对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占地范围进行施工，禁止超范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乙方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必要时向施工单位发放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简易指南，提高生产建设活动主体的水土保持意识，督促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防止建设项目开发产生的水土流失。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第九部分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法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专项结算户；

（2）甲方应按代建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及代建费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为监督资金使用，乙、丙方要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实施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

（6）为提高资金监管效果，乙、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有关财务资料，反馈监管信息。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代建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和代建费；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月累计支付金额超过5万元以的，应出示支付依据；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法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本章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第二批计划实施农村公路项目代建单位。

（三）代建服务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结算、初审等服务，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期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设施、技术咨询等参建各方的管理，建设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工程资料、档案编制、归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材料，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工作管理，配合项目法人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及工程移交、项目审计及后评价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三）代建服务合同项目清单

G317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代建服务）。

注：合同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工作量，以经批复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目全部代建管理服务内容完成止。

2.付款方式：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3.质量要求：合格

4.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人工费、管理费、食宿、交通费用、办公费、设备设施费用、试验检测费、税费等费用及投标人履约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3）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5）投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6）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制定代建实施方案，组织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管理，按时保质完成代建内容，实现建设目标，对建设程序、建设质量的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代建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投标总报价，代建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代建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代建报酬清单（如有）；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8）代建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代建服务期限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代建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子保函，按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及交易系统相关规定办理，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代建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 row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在此表后相关证明材料。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在此表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此表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



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在此表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

5.5 拟委任的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5.6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代建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5.7 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代建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荣誉证书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511001

项目名称： G317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代建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有 3315382.68 元

2、评标参数

G317线（K1392+570）至丁青县桑多乡安拉村公路改建工程（代建服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35
5	技术部分评分	55

6	投标报价修正	
7	投标报价打分	10
8	得分汇总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1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代建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业绩，每具有1个代建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10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	5
3	其他人员	1.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2.造价人员每具有一名注册二级造价师得2分；每具有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师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12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本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造价人员购买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评分办法：每人三险齐全得8分，如险种不全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8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策划及任务分析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4
2	项目管理工作任务分工、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0.1～1.4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3	项目管理模式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0.1～1.4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4	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方案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4
5	项目投资管理目标控制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0.1～1.4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6	项目进度管理目标控制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4
7	项目质量管理目标控制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4
8	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控制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4
9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目标控制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0.1～1.4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10	项目施工管理方案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0.1～1.4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11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方案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4
12	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0.1～1.4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13	项目信息及档案管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0.1～1.4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14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方案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2～4分，一般得0.1～1.9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4
15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构建方案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0.1～1.4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16	其他项目管理实施建议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1.5～3分，一般得0.1～1.4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3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1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